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获得桂林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以及2023年5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由于公司连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为保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近日向桂林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请示。

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批复》(市国资函【2023】12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请你公司做好衔接工作,自2024年1月1日起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2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1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 至0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31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1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如会议当天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31日 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 至0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836083

邮箱: OBD@had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3-02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614.0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80.41%左右。

●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71.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79.0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614.0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450.77万元,同比增加80.41%左右。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71.16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9,399.35万元,同比减少79.09%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63.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170.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7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股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2,237.99万元,产生部分出售收益27,672.70万元;而上年同期中油资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9,104.53万元,未产生出售收益。因此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 获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之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尚衡冠通	否	44,741,652	100.00%	5.50%	2023-08-09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衡冠通	44,741,652	5.50%	44,741,652	100%	5.50%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	0.02%	203,200	100%	0.02%
合计	44,944,852	5.52%	44,944,852	100%	5.52%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3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生产企业新昌制药厂通过韩国MFDS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分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生产企业新昌制药厂(以下简称“新昌制药”)于2023年05月30日-06月01日接受了来自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MFDS”)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为盐酸万古霉素原料药日常监督检查。

2023年8月21日,新昌制药收到MFDS的通知函和针对本次检查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确认本次检查已结束,检查结果为通过。该通知说明新昌制药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韩国MFDS的标准,顺利通过了本次韩国MFDS的日常监督检查。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MFDS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2、企业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98号

3、检查时间:2023年05月30日至06月01日

4、检查范围:盐酸万古霉素

二、生产车间及生产品种

通过本次韩国MFDS现场检查的为新昌制药盐酸万古霉素原料药生产线,最大设计产能为5吨/年,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138万元。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盐酸万古霉素是全球首个问世的糖肽类抗生素,主要用于对革兰氏阳性菌有效,如金黄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等,是治疗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感染的首选药物。

盐酸万古霉素原研企业为礼来公司,1959年,盐酸万古霉素获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Vancocin,1981年、1990年、1996年,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分别在日本、英国、中国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上市销售。目前我国已有多家企业获批生产盐酸万古霉素相关制剂,包括礼来公司、政德制药、浙江海正药业、丽珠医药集团、浙江医药、华北制药、浙江浙北药业等。其中礼来公司占据盐酸万古霉素市场主要份额,占比达到80%以上,其次为浙江医药,市场占比达到13%左右。

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万古霉素注射剂2022年全球销售额7.95亿美元,原料药消耗量85,493.38kg。米内数据查询,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国内销售额22.5亿人民币,与2021年相比增长15.41%。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新昌制药顺利通过韩国MFDS检查,提升了公司原料药的国际竞争力,为其他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先决条件。

由于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tic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拟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9:00-10: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与公司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总经理杨明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财务负责人史本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首席风险官(拟任)张皓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西志颖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tics.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与公司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于2023年8月21日收回出借期满新五丰股票1,070万股,并续出借新五丰股票1,070万股,该部分股份将出借至2024年1月10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减持,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粮油集团累计出借公司股份总数为2,140 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1,076,479,236股)。 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 出借期间不登记在粮油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粮油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粮油集团已将持有的新五丰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2023年8月20日,粮油集团累计出借新五丰股份总数2,140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新五丰股份总数的10.37%,占新五丰总股本的1.70%(截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292,033股)。粮油集团现于2023年8月21日收回出借期满新五丰股票1,070万股(该部分股份出借日为2023年2月20日),并续出借新五丰股票1,070万股,该部分股份将出借至2024年1月10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叶蓁
注册资本	16661.1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173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2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权益变动披露之日拥有粮油集团100%股权
通讯方式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粮油集团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3年8月21日	转融通证券收回	10,700,000	185,054,936	14.67%	195,754,936	15.52%
2023年8月21日	转融通证券出借	10,700,000	195,754,936	15.52%	185,054,936	14.67%

(三)当前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2日,粮油集团累计出借新五丰股份总数共计2,140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新五丰股份总数的10.37%,占新五丰总股本的1.70%。粮油集团出借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 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粮油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粮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粮油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上述粮油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除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外,粮油集团不存在已披露但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粮油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文灿”)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文灿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22年9月23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5、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凤高科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二期1层8号

6、主营业务: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7、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重庆文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18.25	25,754.29
负债总额	12,333.90	17,405.48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333.90	17,405.48
净资产	9,584.35	8,348.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为授信、生产经营所需的履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为授信、生产经营所需的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次授信和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84,129.53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公司董事刘健、董事黄淮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上限2,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000股至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至0.2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0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000股至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至0.21%,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90,945	100.00	94,790,945	99.79	94,890,945	99.8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00,000	0.21	100,000	0.11
合计	94,990,945	100.00	94,990,945	100.00	94,990,9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03,357,799.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63,165,738.47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3%、1.07%,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